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七中学校园整体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湛江市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甲方: 湛江市第七中学

乙方: 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湛江市第七中学

乙方：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湛江市第七中学校园整体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湛江市第七中学校园整体升级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湛江市

1.3 建安费：4266.58 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安费 (万元)	服务内容			设计费 (万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含概算)	施工图设计	
湛江市第七中学校园 整体升级改造工程	4266.58	√	√	√	93.63
说明： 1、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装修、加固方案设计、绿建（如需）、节能（如需）、园林景观设计（建筑物周边建设范围内）； 2、设计费为含税价格，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宗地图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2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3	地质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4	规划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5	原有校区竣工图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6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7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应作为设计依据的文件（需甲方配合提供的部分，如上位规划等）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甲方向乙方提交前述资料时，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资料及文件交接单。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	---------	----	------	----

1	建筑方案(含效果图)	4	甲方签订合同且提供资料齐全 后 15 天内	文本、图纸
2	初步设计(含概算)	4	方案确定后 20 天	文本
3	施工图	6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20 天	蓝图

注:

(1) 甲方签订方案(建筑方案)确认函即视为甲方对本项目方案的最终认可,如后期需修改,按修改之日起重新计算资料提交时间;

(2) 以上提交时间不含评审、审批时间;

(3) 具体报建成果内容及要求,以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为准,乙方配合甲方提供(不含电子报批文件)。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9363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分项占比%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20%	187260.00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20%	187260.00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50%	468150.00	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10%	93630.00	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

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包含税费,乙方需出具相应发票,乙方预先交付设计费发票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已经支付了设计费,双方的设计费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款项或乙方出具书面收据为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7.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1.6 甲方逾期支付定金的，乙方的工作开始时间和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因本项目款项支付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财政审批导致逾期付款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先后履行义务主张权利，在款项仍未支付时，仍需按合同条款完成交付义务，

否则视为违约。

8.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9.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9.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以为签章页)

甲方：湛江市第七中学



(盖章)

乙方：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吴奇奇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6年 1 月 14 日

日期：2016年 1 月 14 日

单位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幸福路 65 号

单位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33 号 12-4-3 号

授权委托书

致：湛江市第七中学

我司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委托分支机构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向贵单位代为收取湛江市第七中学校园整体升级改造工程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纠纷由我司自行负责。

收款资料如下：

户名：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总行营业部

账号：100001230900018359

授权单位：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20年7月17日



